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计划安排，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的规定，委派鲁洪波、刘正平、朱志鹏、金良、武东汉、郭振贺同志对你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请协助、配合。如发现我局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可向我局或东洲区政府法制办投诉。

投诉电话：54663816（东洲区地煤局）

54663079（东洲区司法局）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0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表

编号: **TH200318**

行政执法机关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被检查单位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检查方式	专项监管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一通三防专项检查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及执法证件编码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鲁洪波	DZ-171443	
	刘正平	DZ-160677	
	朱志鹏	DZ-171445	
	金 良	DZ-171446	
	武东汉	DZ-171448	
	郭振贺	DZ-171447	
执法检查小组负责人	刘正平	联系电话	54665553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正平	联系电话	52568863

注：本表由执法检查机关填写，并向被检查企业出示。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一份交被检查企业留存，一份由执法检查机关交区政府司法局备案。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检查方案

一、被检查单位：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二、监管类型或方式：专项监管

三、检查时间：2020年3月18日

四、煤矿概况：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境内，地方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1日，矿长安全资格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1日，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20年4月24日，矿井生产能力为8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煤层自燃倾向性为容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开拓方式为斜井多水平开拓，通风方式为中央并列式，采煤方式为综采炮采，主要采掘作业地点有东部采区第六掘进运、回顺工作面、西部采区第十五采煤工作面。

五、检查地点：地面：监控调度室、复工复产材料；井下：西部采区第十五采煤工作面、东部采区第六运、回顺掘进工作面。

六、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分工见明细表（附件：《东洲区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分工明细表》）

七、其他事项：检查的内容和分工变化时，应及时调整。

附件：《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检查分工明细表》

编制人（签名）：金良 日期：2020年3月14日

审批人（签名）：刘峰 日期：2020年3月14日

附件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检查分工明细表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主要资料及方法	检查地点	检查分工	调整情况
内业资料检查	查看内业资料	重点查阅通风方面的内页资料，如图纸、台帐等	地面	朱志鹏 武东汉	朱志鹏 朱东汉
井下现场管理	井下检查	重点检查通风方面的现场管理情况	井下	刘正平 金良	刘正平 金良
复工复产材料	查阅材料	查阅材料、问询相关人员	地面 井下	鲁洪波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现场检查笔录

第 1 页 共 2 页

被检查单位：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检查地点（路线）：西部采区第十五采煤工作面、东部采区第六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东部采区第六入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等

采矿许可证：C2100002009021120004273 安全生产许可证：(辽)MK 安许证字[2018043003]

检查人（签字）：刘正平 朱志鹏 武东汉

记录人（签字）：田百

陪同检查人员：

检查情况：2020 年 3 月 18 日，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安全监管人员鲁洪波、刘正平、朱志鹏、武东汉、金良一行 5 人，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0]1 号)、省两局《关于印发辽宁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煤安办字[2020]15 号)、《全省煤矿复工复产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辽煤安办字[2020]27 号)、《关于印发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辽煤安办字[2020]10 号)文件要求，对泰和煤矿进行复工复产专项检查；同时结合 3 月份监管计划，对该矿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检查。检查前，监管人员向矿方出示了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了有关事项，矿方认为此次检查合法有效。此次井下检查了西部采区第十五采煤工作面，东部采区第六入、回顺掘进工作面；地面检查了复工复产验收方案、人员定位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瓦斯等级鉴定报告、防突措施落实情况、防灭火专项设计、疫情期间矿井人员出入情况记录等内业资料，总工程师杨荣国等陪同检查。

一、发现的问题：

1、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火灾避灾路线未按现有采掘工作面实际进行叙述。

2、矿井 3 月 12 日安全监控模拟量日报表通风副总未签字。 (下接续页第 2 页)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特设局 14 签名：刘正平 日期：2020.3.18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联，一联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一联存档。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文书续页

第 2 页 共 2 页

(上接 2020 年 3 月 18 日现场检查笔录第 1 页)

3、1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未对-530m 至-440m 专用回风斜巷隔爆水棚进行检查。

4、东部区第六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中部有两个低压电缆接线盒处于淋水中。

5、东部区第六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有一处配电点有两台开关、一台电机未安设局部接地极。

6、东部区第六入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料车刮擦风筒导致漏风。

7、安全监控系统中东六面回顺道口、运顺皮带头等 5 处烟雾传感器设置错误。

8、东六面回风顺槽部分巷道变形，挤压风筒。

9、矿未制定测风制度。

10、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未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验收。

(以下空白)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现场处理决定书

东煤安监处(2020)(008)号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3月18日对你矿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火灾避灾路线未按现有采掘工作面实际进行叙述等10项问题

现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针对现场检查笔录所有问题责令矿井立即整改,并于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现场执法人员(签字): 刘子松 日期: 2020.3.18
被检查单位收件人(签字): 刘子松 日期: 2020.3.18



备注:本文书一式两联,一联交被现场处理单位(或个人),一联存档。

安全问题及隐患整改情况反馈表

检查单位: 抚顺市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检查时间: 2020年3月18日

序号	隐患内容	隐患等级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预案	整改负责人	整改资金(万)	矿复查情况	矿领导复查责任人	矿复查时间
1	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 火灾避灾路线未按现有采掘工作面实际进行叙述。	C	修改专项设计	3月20日		刘立智		完成	王永平	4.3
2	矿井3月12日安全监控模拟量日报表通风副总未签字。	C	补签监控模拟量报表	3月20日		王永平		完成	王永平	4.3
3	1月6日至3月15日, 未对530m至440m专用回风斜巷隔爆水棚进行检查。	C	补齐记录(实际检查无检查记录)	3月20日		秦殿凯		完成	王永平	4.3
4	东部区第六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中部有两个低压电缆接线盒处于淋水中。	C	移动低压电缆接线盒位置, 离开淋水区域	3月20日		赵金凯		完成	孙伟	4.3
5	东部区第六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有一处配电点有两台开关、一台电机未安设局部接地极。	C	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	3月20日		赵金凯		完成	孙伟	4.3
6	东部区第六入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料车刮擦风筒导致漏风。	C	调整风筒位置, 保证车辆运行过程中不与风筒刮蹭	3月21日		张平		完成	王永平	4.3
7	安全监控系统中东六面回顺道口、运顺皮带头等5处烟雾传感器设置错误。	C	安排人员现场调整传感器安装问题	3月25日		秦殿凯		完成	王永平	4.3
8	东六面回风顺槽部分巷道变形, 挤压风筒。	C	初期进行拉底, 贯通后进行巷修, 使高度符合要求	3月31日		王国军		完成	孙伟	4.3
9	矿未制定测风制度。	C	立即制定测风制度	3月20日		秦殿凯		完成	王永平	4.3
10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未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规范》验收。	C	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4.20		杨荣国			杨荣国	

制表单位: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 复查意见书

东煤安监复（2020）014号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于2020年3月18日发现你矿存在：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火灾避灾路线未按现有采掘工作面实际进行叙述等10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了：针对现场检查笔录所有问题责令矿井立即整改，并于7日内将整改情况报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的决定[东煤安监处（2020）（008）号]

应你单位申请，经复查，意见如下：

经现场复查，现场检查笔录所有问题整改完毕。。

被复查单位意见：同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杰 日期：2020.4.23

复查人员：李邦贵 朱一鸣 日期：2020.4.23

东洲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公章）

2020年4月23日

备注：本复查意见书一式两联，一联交被复查单位，一联检查单位留存。